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分案原則

- 一、行政訴訟事件之分案，除法令或本要點另有規定外，應按事件之字別分立不同輪次，以電腦抽籤，由各股輪分。
- 二、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事件之分案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假扣押、假處分案件，如有本案繫屬時，迄該案判決確定或移審前，由本案繫屬之承辦股辦理，該股法官休（請）假時亦同。
 2. 當事人提起本案訴訟同時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，由本案承辦股辦理。
 3. 當事人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，但未提起本案訴訟時，由各股輪分。
- 三、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之分案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已提起本案訴訟時，由本案承辦股辦理。
 2. 已提起本案訴訟同時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由本案承辦股辦理。
 3. 未提起本案訴訟時，由各股輪分。
- 四、起訴時或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，由本案承辦股辦理。
- 五、聲請證據保全，如有本案繫屬，由本案承辦股辦理。
- 六、案件如經廢棄發回，分由他股承辦。但案件因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事後該裁定被廢棄後，該案件仍由原股承辦。
- 七、當日新收之案件，於次日分案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證據保全、聲請停止執行之案件，當日下午5時以前收案者，於當日分案，5時以後收案者，於次日分案。提審之案件，應隨到隨分，當日下午5時以後收案者，依本院相關規定由當日值班法官辦理。